

臺中市立美術館

「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」駐館計畫公開徵件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立美術館與臺中市立圖書館，共構出全臺首座融合兩館功能的文化場域——臺中綠美圖，不同的知識系統、文化與藝術實踐得以在此相遇。由此，臺中市立美術館推出駐館計畫「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」。

美術館與圖書館，各自以不同方式收藏、保存並詮釋世界；兩者之間的對話，蘊藏著廣闊而尚待開啟的可能。當兩者的交會之處成為得以耕耘的地帶，哪些既有的邊界將被重新理解？哪些新的提問將被催生？什麼樣的敘事將在此湧現？

本計畫邀請創作者重新思考：當物件、文本、空間、關係、記憶，以及尚未被言說的潛能在此匯聚，如何透過研究、創作與跨域實踐，開展更細緻的感知與更豐富的關係，並在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，留下新的註記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本駐館計畫於六個月的計畫期程中，入選者須於期間內完成至少二個月之實際進駐。計畫欲邀請創作者進駐美術館與圖書館共同構成的文化生態，運用兩館空間與資源展開研究、創作與交流；媒材、方法及成果形式不限。

駐館期間	2027 年 4 月至 2027 年 9 月間；實際進駐至少連續 2 個月。實際起訖日期由本館與入選者依提案內容協議確認。
駐館地點	臺中綠美圖。實際工作空間將依提案內容及創作需求，由本館媒合安排。
錄取名額	正取 1 名（個人或團體）。
成果展覽	入選者之創作成果原則上於臺中綠美圖相關場域進行發表，並鼓勵運用及探索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的場域、資源與關係。本屆駐館期間所發展之研究與創作成果，預計納入「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」聯展呈現，展期：202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（暫訂）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創作領域

一、**申請資格**：國籍與年齡不限，具五年以上公開發表經驗。在學者不得以完成畢業製作或其他學位要求為主要目的，且不得因修課或學業需求影響駐館計畫之執行。

二、**創作領域**：包含但不限於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聲音、音樂、文學、影像，以及人文、社會科學等跨領域研究與創作。

備註：如申請者目前於機構任職或擔任機構負責人等，不得因工作安排而影響駐館計畫之執行與參與。

肆、本館提供之資源

一、研究資源：

（一）得依兩館相關管理規範及可提供範圍，使用臺中市立美術館與臺中市立圖書館之館藏、檔案、空間及相關計畫資源。

（二）依進駐者研究方向，協助引介相關在地社群、文化組織及創作者。

（三）駐館期間由本館策展研究團隊提供諮詢及計畫支持。

二、經費支持：

（一）**創作製作費（Creative Project Grant）**：由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最高提供新臺幣 60 萬元，支持駐館期間之研究、創作、作品製作、公開活動、旅運費、住宿費等相關支出。須依政府採購法簽約，並由本館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。

（二）**國際交通費支持（International Travel Support）**：居住於臺灣境外之入選者，本館提供駐館期間一次往返居住地與臺灣之經濟艙國際機票費用。團體入選者以支持至多 2 名成員為原則，相關費用依本館規定辦理核銷。

三、**成果展覽製作資源**：駐館期間之研究、創作及成果發表所需費用，原則上應納入前述創作製作費規劃。若本次駐館成果經本館評估，可納入 2027 年「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」聯展，本館將另依展覽整體規劃、作品需求，額外提供相關展覽製作經費、布展及技術支援。

四、**工作空間及住宿**：工作空間依提案內容及創作需求由本館媒合適合場域；住宿由進駐者自行負擔及安排，本館得協助引介住宿及在地相關資源。

伍、進駐者應辦事項

- 一、於駐館期間發展研究與創作，完成至少一項可供公開呈現之研究或創作成果。如本次成果經由本館評估，可納入 2027 年「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」聯展，則需配合於 202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於本館公開展出。
- 二、駐館期間與本館合作規劃並執行至少一場公開活動，形式由雙方討論決定。
- 三、於計畫執行與駐館期間，與本館策展研究團隊維持定期溝通。
- 四、簽證由入選者自行辦理，本館得提供邀請函協助申請。國際交通費之訂購、支付及核銷方式，依本館通知辦理。

陸、評選機制

- 一、**評選原則：**評選將聚焦於提案對美術館與圖書館共構場域的回應、不同實踐之間的連結，以及與在地文化與社會脈絡建立對話的能力。不同發展階段之提案，無論為尚在探索中的構想或研究方向明確之計畫，均納入評估。
- 二、**評選面向：**
 - （一）研究與創作構想之清晰度與深度，以及與本計畫核心概念之關聯性。
 - （二）運用美術館及圖書館資源、館藏或場域發展研究與創作之能力。
 - （三）過往作品或研究成果之品質，以及計畫執行能力。
 - （四）提案於時程與預算內之可行性。
- 三、**遴選程序：**評選委員會由館外專業評審及館內評審共同組成，徵選分為二階段：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面試審查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**申請文件：**申請文件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料表（附件一）：填列申請者基本資料、聯絡方式、計畫基本資料及預計駐館期程。
 - （二）履歷或個人簡介：3 頁以內。
 - （三）創作自述或申請動機：中文 300 字或英文 200 字以內。
 - （四）計畫提案：中文 800 字或英文 500 字以內，說明駐館期間之研究與創作方向，以及如何回應本計畫核心概念。

- (五) 作品集或近期創作紀錄：15 頁以內；影音或其他數位內容以連結方式附於 PDF 內。
 (圖片檔案限用 JPEG 格式，單張 3MB 為限；影音多媒體檔案限用 MP3/MP4 格式，以 3 分鐘為限。)
- (六) 預算規劃表：說明創作製作費之預計運用方式。
- (七)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二、提交方式：

- (一) 請將申請文件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
- (二) 「創作自述或申請動機」及「計畫提案」等文件，投件者可另外提供 3 分鐘影片進行分享；如提交影片，請於 PDF 內附上可正常開啟之連結及必要密碼。
- (三) 申請資料請寄至：penny8036@taichung.gov.tw。本館將於收到申請 Email 後 3 個工作日內回信表示已收件，倘未收到本館回復 Email，請主動連繫本計畫聯絡人確認。
- (四) 電子郵件主旨：2026 臺中市立美術館駐館計畫申請【申請者姓名／團體名稱】。

捌、重要時程

項目	期程
申請期間	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3:59 (UTC+8)
第一階段入選通知	2026 年 12 月中旬
第二階段面試	2027 年 1 月
最終錄取公告	2027 年 2 月
駐館期間	2027 年 4 月至 9 月間，為期至少連續兩個月
公開活動	駐館期間辦理
成果展覽開幕	2027 年 10 月 8 日
成果展覽結束	2028 年 2 月 6 日

備註：有關成果展覽時程，最終仍依本館評估是否納入 2027 年「美術館與圖書館之間」聯展。

玖、主辦及合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美術館（Taichung Art Museum, TcAM）。

臺中市立美術館以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連結為發展方向，立足臺中的歷史脈絡與文化底蘊，並積極與國際藝術及文化網絡展開交流。透過展覽、研究、教育推廣與多元公共參與，期望成為一座跨越邊界、鼓勵對話與想像的當代美術館，讓不同文化與背景的觀眾，都能在藝術、知識與日常生活的交會中獲得新的感受、思考與啟發。

二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圖書館（Taichung Public Library）。

臺中市立圖書館為臺灣重要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之一，承擔城市範圍的閱讀、學習與社群知識交流基礎建設；總館以「市民參與」、「館藏應用」與「國際合作」為核心，整合全市閱讀資源，推動科技創新與人本服務，打造大臺中閱讀網絡。總館為全臺首座採分齡分棟設計的公共圖書館，透過跨領域活動與國際交流，持續拓展閱讀、學習與知識共享的可能，成為市民終身學習、探索未來及交流共創的重要公共場域。

拾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提案計畫須為未經公開發表之創作內容，且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經本館或法律程序判定侵權或違反其他法令者，本館得撤銷或終止計畫，並由申請者或獲選者自行負擔賠償及法律相關責任。另致本館權益受損者，本館得依法追究並追討展演經費。
- 二、申請者文件缺漏須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三、獲選者須於期限內與本館簽訂契約，未能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。獲選者與本館之權利義務，將明訂於契約書內。
- 四、因故無法如期駐館者，需於錄取公告 2 周內以書面通知本館，未於期限內通知者，或無故拖延進度致使無法如期開展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於 3 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。
- 五、審查通過之計畫若欲變更內容，須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館，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變更；本館得視情形重新審查或取消該計畫。

- 六、獲選者須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館展覽相關文字、圖像、影音等資料供展覽宣傳及教育推廣使用，如印刷品、網站、新聞稿、電子媒體等。另須視情形配合出席展覽開幕式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七、駐館期間不得於全館空間進行推銷、販售及任何商業行為。
- 八、申請者於送出申請資料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九、如遇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館得就本簡章及相關規範、契約進行調整。
- 十、以上權利與義務之條文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聯絡信箱：penny8036@taichung.gov.tw
- 二、官方網站：tgm.taichung.gov.tw/zh